

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关于 范翠兰继承房屋申请登记不动产权的公示

编号：盘双 JC2020 第 026 号

申请人范翠兰继承其配偶张庆芳位于双台子区红旗街朝阳，
丘地号 7-1-5-1-101 面积 36 m²，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向我中心
申请不动产权转移(继承) 登记。

依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（试行）规定，我中心依法
对上述申请登记事项进行公示，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请书面向
我中心提出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我中心将依法办理不动产登
记。

公示期：自国土资源局网站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

联系电话：0427-2360629

联系人：范晓春

联系地址：盘锦市双台子区高家良种场创业大厦一楼 18 号

窗口

盘锦市双台子登记中心

2020 年 3 月 19 号

